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725—2009/ISO 11144:1995

---

## 牙科设备 给排管路的连接

Dental equipment—Connections for supply and waste lines

(ISO 11144:1995, IDT)

2009-06-16 发布

2010-12-01 实施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内容为推荐性。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144:1995《牙科设备 给排管路的连接》。

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口腔材料和器械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齿科器械和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丹荣、黄鸿新、伍倚明、徐步光。

## 引 言

在配有牙科治疗机的治疗中心,人们不断改善其设计和仪器配置,以满足现代牙科学的要求。不同的生产商和治疗机型号,其设施的连接尺寸和相对位置也不同。

设备的选择,尤其是大型安装中的设备选择,为了确定管道的布局,可能不得不在早期就定好了建筑物中的设备而不是按照合适的需要来选择。当之后安装替换设备时,经常要改造主要管路。通过在设施布局方面实现标准化,可以避免上述困难的出现,并能确保管路承建商了解正确的设施要求。

本标准的目的不在于规定设备应在牙科手术室范围内使用,但会对设备的相互位置作出规定。

## 牙科设备 给排管路的连接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牙科设备、牙科治疗机、器械和装置使用的给排管路连接的布局要求,包括构建管路和管路间相互连接的要求。本标准还规定了水、废水、以及吸引(真空)供应等管路适用的相对位置、中心和最小尺寸,以及用于牙科服务设施的电路和压缩空气管路的指定临近区域的大小。

本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牙科治疗机和牙科治疗中心的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937.4—2005 牙科术语 第4部分:牙科设备(ISO 1942-4:1999, IDT)

### 3 术语与定义

GB/T 9937.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牙科治疗中心 **dental treatment center**

牙科用功能项目的组合,例如由牙科治疗机、牙科病人椅以及牙科设备和器械相互连接的附属部件组成,能为牙科护理提供一个功能性治疗环境。

### 4 要求

#### 4.1 连接配置应符合图1的要求。

给出的与电路、压缩空气区域的连接尺寸,为最大值。

给出的孔径,为最小值。其直径规定了管道和软管要求的自由空间大小。

没有尺寸要求的孔,可被放置于连接区域内的任何位置。

如果要求有其他气体管道,该气体管道不应被放置于图1规定的区域内。

本标准没有指定的、具有其他用途的接头位置,应由制造商作出规定。

#### 4.2 图1规定的尺寸,应使用适宜的通用测量装置进行测量。